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9,683.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2025 年 01-06 月)
1	募集资金净额	693,831,132.08	-
2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274,331,953.32	42,310,473.30

3	银行手续费	13,912.99	1,211.66
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0,103,306.81	5,353,424.56
5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479,588,572.5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6274480553	28,513,246.28	活期及协定存款
				350,000,0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5700004819	49,992.46	活期及协定存款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50181016400000776	0.00	已销户【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9274558081	1,025,333.84	活期及协定存款
合计				479,588,572.58	-

注：该银行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01-0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0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宗地号为G08406-0133的土地）”，实施方式由“深圳租赁与装修厂房建设”变更为“深圳产业基地自有厂房建设”，并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同步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

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01-0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7,958.86 万元，其中 47,933.8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01-0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

收入 5,352,212.90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01-06 月，公司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07 月 0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投入使用金额为 8,076.30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7,958.86 万元，其中 47,933.8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01-0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与“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21,515.24 万元（实际金额 21,240.73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将“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6,353.83 万元（实际金额 6,352.62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电子纸模组产

品生产线项目”。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1 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83.11【注 2】		2025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0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3.2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93.35【注 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目(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注 3】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注 1】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 产基地项目	是	28,582.69	9,508.03	0.00	9,508.0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 目	是	6,399.34	633.24	0.00	633.2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 线项目	是	4,624.19	10,976.81	266.78	2,293.72	20.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93.16	4,093.16	66.00	921.91	22.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99.38	31,211.24	332.78	19,356.9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产业基地	是	19,683.73	40,924.46	3,898.26	8,076.30	19.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683.73	40,924.46	3,898.26	8,076.30	--	--	--	--	--	--
合计	--	69,383.11	72,135.70	4,231.05	27,433.2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1）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客观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03 月 31 日。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由于“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流转采用土地线上招拍挂程序且属原始地貌出让，导致土地使用权属转让流程及前期开发手续的办理过程较为复杂，耗时长于预期。同时，为了满足智能化生产的要求，厂房建设、工艺布局及环评等要求提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将“深圳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调整到“深圳产业基地”项目所属地块，基于“深圳产业基地”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涉及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发生变更，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内完成，因此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和“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前期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和安装调试过程，设备到位时间预计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和“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0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与“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将“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07 月 0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投入使用金额为 8,076.3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宗地号为 G08406-0133 的土地）”，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深圳租赁与装修厂房建设”变更为“深圳产业基地自有厂房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7,958.86 万元，其中 47,933.8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01-0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5,352,212.90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7,958.86 万元，其中 47,933.8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3：“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按项目终止时累计投入金额计算，“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其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加上“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计算，“深圳产业基地”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其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加上“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计算。

注 4：若出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10,976.81	266.78	2,293.72	20.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基地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 地项目	40,924.46	3,898.26	8,076.30	19.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901.27	4,165.05	10,370.0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基于对当前客观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秉持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降低投资风险，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深圳产业基地”；同时，对终止的募投项目“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以自有资金扩建“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基于对当前客观环境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